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 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經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7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4,960.1200萬份調整至11,911.5591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419,267.1843萬股的2.8410%；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4,986.6471萬份調整至3,966.4153萬份。現將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

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發布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公示》，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自2017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審議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前5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17年6月20日，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采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根據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7年7月20日，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7.06元人民幣/股。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同意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的議案》及《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等議案，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及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調整事由及調整方法

（一）調整事由

1、截至本公告日，由於原激勵對象301人已離職¹、7人退休、1人因擔任公司監事²，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共309人參與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3,042.4810萬份予以注銷。

2、截至本公告日，由於激勵對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處分，不符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6.0799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本次調整後，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7名，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4,960.1200萬份調整至11,911.5591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419,267.1843萬股的2.8410%；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996名調整為1,68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4,986.6471萬份調整至3,966.4153萬份。

1 其中，張建恒先生、樂聚寶先生、趙先明先生、王亞文先生、田東方先生及詹毅超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趙先明先生、徐慧俊先生、張振輝先生、龐勝清先生、熊輝先生及邵威琳先生於2018年7月5日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上述11人為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原激勵對象，其獲授的共計3,287,600份A股股票期權相應作廢。

2 李全才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獲授的118,000份A股股票期權相應作廢。

（二）本次調整前後對比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股票期權總數量	14,960.1200萬份	11,911.5591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3.5682%	2.8410%
激勵對象總人數	1,996人	1,687人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	4,986.6471萬份	3,966.4153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1.1894%	0.9460%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	1,996人	1,684人

（三）本次調整後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具體行權情況

本次調整後，公司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3,966.4153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9460%。可行權激勵對象共計1,684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3人、其他激勵對象1,681名。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職務	姓名	可行權期權數量 ^註	占調整後授予總量比例	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萬份）		
1	董事、總裁	徐子陽	8.4000	0.0705%	0.0020%
2	執行副總裁	王喜瑜	8.7466	0.0734%	0.0021%
3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李瑩	5.2800	0.0443%	0.0013%
4	其他激勵對象	1,681 人	3,943.9887	33.1107%	0.9406%
	合計	1,684 人	3,966.4153	33.2989%	0.9460%

註：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分別向下取整數。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獲得行權權利的激勵對象名單》。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五、監事會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核查情況

2019年7月1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調整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發表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經上述調整後，公司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七、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對象和期權數量、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以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